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程序

一、目的

为确保对获证组织的资格有效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二、范围

本文件对获证客户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过程做出规定，适用于公司发出的认证证书。

三、管理职责

a)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负责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范围的决定。此决定不得外包。

b)认证部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范围作出决定。

c)销售部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和撤销认证范围发出通知和处理相关事宜。

d)管理部负责在华贯网站上发布授予、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和撤销认证范围的信息。

四、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

4.1 认证的批准

4.1.1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进行了一次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并且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得到验证，在认证审核报告中同意推荐注册。本机构认证部对审核组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记录审查合格后，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定。

4.1.2 批准发证

4.1.2.1经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过的资料，若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总经理/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管理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工作和邮寄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

4.1.3 客户在获证后，应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 认证资格的保持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审核后的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须向本机构提出重新认证（再认证）的申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更时，或管理体系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变更时，应当重新申请监督或再认证。

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客户的认证：

a） 任何严重不符合项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的情况已经有适宜能力的认证决定人员复核；

b） 监督审核报告已经有适宜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认证决定人员复核；

五、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

5.1 认证范围扩大

5.1.1 当申请方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需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按合同评审的规定，转交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和安排审核。

5.1.2 本机构将委派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覆盖需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并提交现场审核的相关资料，经资料审查合格、认证决定人员审定后，如需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5.1.3 根据获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审核条款应覆盖认证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条款。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时，涉及扩大认证范围的部分应对主要条款进行审核。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新的审核范围所涉及活动/产品的复杂性、可能的风险等级、组织新增规模等因素确定增加的审核人日。

5.2 认证范围缩小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会排除不满足的部分，缩小其认证范围。

5.5.2 缩小管理

5.5.2.1 当组织的产品/服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因某种原因有所缩小时，组织应通知本机构。或在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组织的范围已缩小时，应与组织协商，确认是否缩小认证范围。

5.5.2.2 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在本机构办公室内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别监督审核进行现场确认。

6 认证资格的暂停和恢复

6.1 暂停条件

有表明获证组织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暂停其认证证书。本机构要求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一般暂停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第6.1.3（c）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1.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不满足。

6.1.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未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要求使用本机构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b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本机构得到妥善处理;

c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d 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特殊审核。

e 不接受或不配合本机构组织实施的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6.1.3其他违反与本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的规定；

a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b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c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d 在监督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e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管理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或在国抽检查中发现不合格；

f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g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h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i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6.2 暂停管理

6.2.1 获证组织存在符合暂停准则任一情形，证书管理人员提交暂停手续，经本机构总经理核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通知书》

6.2.3信息上报人员负责按规定应在当日内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暂停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暂停信息。

6.2.4 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6.3 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并且提供了有效的证书至公司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后，经审批可恢复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的标志。

且更新机构管理系统证书状态和网站信息。

七、认证证书/标志的撤销

7.1 撤销准则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证书的

持有者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7.1.1 被注销、破产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7.1.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7.1.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7.1.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7.1.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管理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7.1.6 严重违反双方认证合同规定的。

7.1.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1.8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1.9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1.10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持续未纠正的。

7.1.11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1.12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7.1.13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7.2 撤销手续

7.2.1 获证组织存在符合撤销准则任一情形，证书管理人员应按本机构规定向总经理提交证书撤销手续，经核准后，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通知书》。

7.2.2 信息上报人员负责按规定应在当日内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撤销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暂停信息。

7.2.3 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将不可被恢复，如获证组织申请认证证书，按初审提交申请至公司。

7.2.4 销售部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负责撤销认证证书的收缴工作，回收证书并存档管理。